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3月06日第1926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35年06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74656570

商标： FA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王俊超

注册号： 74659492

商标： 大康天团主理人

类别： 10

注册人：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4659891

商标： 致森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王兆志
